

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高等教育法学

GAODENG JIAOYU FAXUE

袁兆春◎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高等教育法学

王利军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100081 中国人民大学

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高等教育法学

主 编 袁兆春

副主编 于大水 杨育明 杨继武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法学/袁兆春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7 (2007. 7 重印)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ISBN 978-7-209-03499-9

I. 高... II. 袁... III. 高等教育-教育法-法的理论-中国-师资培训-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4186 号

责任编辑: 王 晶

封面设计: 王世强

高等教育法学

袁兆春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 (148mm×210mm)

印 张 11.6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4 次

ISBN 978-7-209-034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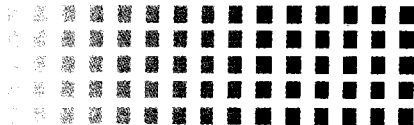
定 价 17.8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633)8221365

序 言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高等教育从无到有、从弱小到壮大,经历了一个并不平凡的发展历程。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高等教育无论是对社会发展还是对个体成长来说都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所起的作用也越来越显著。因此,进入 21 世纪,世界各国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极大地推动了高等教育的发展。在我国,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非常重视高等教育,并根据当前我国的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从办学理念、管理体制、资金来源等各个方面对高等教育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改革,使高等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高等教育要想取得持续、健康的发展,除了需要方方面面的条件支撑之外,师资队伍建设是至关重要的。高等教育的办学理念需要教师去贯彻,高等教育的基本职能需要教师去实施,高等教育的任何一种改革都需要教师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在一定程度上,高校教师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便代表了一所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高等教育中的师资状况与高等教育的质量息息相关。另外,知识更新的周期缩短,教育改革的步伐加快,高校教师也面临着专业发展和专业化水平需要不断提高的问题。高校教师的专业发展与整体素质的提高正越来越成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和重点工作。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确保高校师资培养、促进高校教



师专业发展的法律、条例、政策和文件,从政府的层面上强化高校教师培养的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等都有高校教师培养培训的有关内容。我省也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政策,大大加强了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通过引进、培养、培训、交流等措施,提高了我省高校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是一项宏大的工程,它既需要反映一般性的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律,更需要结合高校教师的所特有的工作性质、特点及其物质和精神需要,同时还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实际情况来进行。

在高校师资培养工作中,岗前培训是一个重要的环节,有关法律、条例都有明确规定。实践证明,岗前培训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提高高校教师素质、促进高校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岗前培训的目的在于使高校教师在正式进入高校工作前了解并掌握一些从事高等教育所必备的观念、知识和技能,以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岗前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介绍高等教育的教育教学规律、特点和发展趋势为主的高等教育学知识,以介绍高等学校学生心理特点为主的心理学方面的知识,高校教师应该具备的职业道德以及从事高等教育应该遵守的法律法规等。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保证培训质量,我省认真总结了以往的经验,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依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等有关法律、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编写了这套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列教材——《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主要供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使用。参与这套教材编写的专家、教授们为教材顺利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戚万学教授在教材的组织、策划、统稿、定稿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给予了实际的指

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参加岗前培训的专家、教师对这套教材多提宝贵意见,也希望各个高校在教师岗前培训、教师整体素质提高方面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使我省高等学校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高和改善。

张其民

2004年7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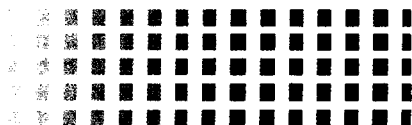
序言	张兴民 (1)
----------	---------

上篇 教育法学原理

第一章 教育法学与教育法制	(1)
第一节 教育法学概述	(1)
一、教育法学的概念与特征	(1)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教育法学的历史发展	(5)
一、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5)
二、外国教育法学概况	(7)
三、我国教育法学概况	(9)
第三节 教育法学体系及其内容	(10)
一、教育法学体系	(10)
二、教育法学的内容	(11)
三、教育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1)
第四节 研究教育法学的方法及其意义	(14)
一、研究教育法学的方法	(14)
二、研究教育法学的意义	(16)
第五节 教育行政与教育法制	(19)
一、教育行政概述	(19)
二、依法治教	(21)
三、教育行政与依法治教的关系	(22)

第二章 教育法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一节 国外教育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功能	(25)
一、国外教育法的产生	(25)
二、国外教育法的发展阶段及其趋势	(27)
三、国外教育法的功能	(31)
第二节 中国的教育法制建设	(32)
一、教育法制建设概述	(32)
二、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回顾	(35)
三、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展望	(42)
第三章 教育法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45)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45)
一、教育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45)
二、教育法的调整方法	(48)
三、教育法的特征	(49)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52)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2)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3)
三、教育法律关系的运行和保护	(57)
第三节 教育法渊源	(59)
一、教育法渊源的概念	(59)
二、教育法渊源的种类	(59)
第四节 教育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61)
一、教育法的地位	(61)
二、教育法的作用	(63)
第四章 教育法的体系与结构	(68)
第一节 教育法的体系	(68)
一、教育法的体系	(68)

二、教育法的不同层级及其效力	(69)
三、教育法部门结构	(75)
第二节 教育法的结构	(77)
一、教育法的内容结构	(77)
二、教育法的形式结构	(77)
第五章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84)
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	(84)
一、教育法制定概述	(84)
二、教育法制定的主体	(88)
三、教育法制定的程序	(90)
第二节 教育法的实施	(91)
一、教育法实施概述	(91)
二、教育法的适用	(94)
三、教育法的遵守	(96)
第三节 教育法的监督	(99)
一、教育法监督概述	(99)
二、国家机关的教育法监督	(101)
三、社会力量的教育法监督	(102)
第六章 教育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	(106)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	(106)
一、教育法律责任概说	(106)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107)
三、教育法律责任的主体及其归责情形	(109)
第二节 教育法律救济	(113)
一、教育法律救济的含义及其意义	(113)
二、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115)
第三节 行政救济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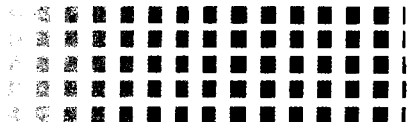


一、行政救济的含义及其意义	(115)
二、行政申诉	(116)
三、教师申诉制度	(117)
四、学生申诉制度	(119)
五、行政复议	(120)
第四节 司法救济	(125)
一、司法救济的含义	(125)
二、教育行政诉讼	(125)
三、教育民事诉讼	(130)
四、教育刑事诉讼	(132)

下篇 我国主要教育法律诠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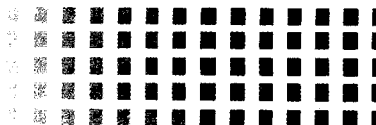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诠释	(136)
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137)
一、《教育法》概述	(137)
二、《教育法》的地位	(139)
三、《教育法》的特点	(140)
四、《教育法》颁布实施的意义	(142)
第二节 我国的教育方针	(145)
一、我国教育的性质	(145)
二、我国教育的方针	(146)
第三节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47)
一、教育重视德育的原则	(147)
二、教育遵循借鉴与继承的原则	(148)
三、教育机会均等的原则	(148)
四、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148)
五、教育的终身化原则	(149)
六、教育的民主性原则	(149)

七、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原则	(150)
八、选择教学语言的原则	(150)
第四节 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	(150)
一、学校教育制度	(151)
二、义务教育制度	(151)
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	(152)
四、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估制度	(152)
五、扫除文盲教育制度	(152)
六、其他教育制度	(153)
第五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53)
一、办学体制	(153)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条件	(153)
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自主权	(154)
四、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内部管理体制	(154)
第六节 教师	(155)
一、教师	(155)
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法律意识	(156)
第七节 受教育者	(157)
一、受教育者概述	(157)
二、受教育者的权利	(163)
三、受教育者的义务	(165)
第八节 其他规定	(166)
一、教育与社会	(166)
二、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168)
三、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69)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诠释（上）	(171)
第一节 《高等教育法》的制定	(171)
一、《高等教育法》的立法背景	(171)



二、《高等教育法》的立法过程	(175)
三、《高等教育法》的立法目的	(176)
第二节 《高等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78)
一、积极发展高等教育的原则	(179)
二、保护公民受高等教育权利的原则	(179)
三、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效益的原则	(180)
四、保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	
自由的原则	(181)
五、保障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原则	(181)
六、保障高等学校的民主管理的原则	(182)
七、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高等教育的原则	(182)
八、鼓励高等学校对外交流与协作的原则	(182)
九、实行高等教育的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的原则	(183)
第三节 高等教育法律关系	(183)
一、高等教育法律关系的性质与特征	(183)
二、高等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85)
三、高等教育法律关系的种类	(187)
第四节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188)
一、高等教育分类制度	(189)
二、高等教育的学业制度	(190)
三、高等教育的学位制度	(191)
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192)
五、高等职业教育制度	(193)
六、高等继续教育制度	(194)
七、高等学校法人制度	(194)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诠释（下）	(197)
第一节 高等学校的设立	(197)
一、设立高等学校的基本原则	(197)

二、设立高等学校的基本条件	(199)
三、设立高等学校的基本程序	(201)
第二节 高等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201)
一、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201)
二、高等学校的内部组织与管理	(206)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	(208)
一、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	(208)
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制度	(209)
三、高等学校的教师聘任制度	(209)
四、高等学校教师的权利保障	(211)
五、教育职员制度	(212)
第四节 高等学校的学生	(212)
一、高等学校学生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12)
二、高等学校困难生救济制度	(213)
三、高等学校学生的招收与毕业就业制度	(214)
第五节 高等教育的投入与条件保障	(216)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诠释	(219)
第一节 《教师法》的制定和教师的地位	(219)
一、《教师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219)
二、教师的法律地位	(222)
第二节 《教师法》的主要内容	(225)
一、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225)
二、国家教师制度	(228)
三、教师的待遇和管理	(232)
第三节 违反《教师法》的法律责任	(234)
一、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234)
二、教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36)



第十一章 典型案例赏析	(239)
一、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	(239)
二、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	(258)

附录 我国的主要教育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7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8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9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97)
5. 《教师资格条例》	(30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06)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 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2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3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37)
11. 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 细则	(345)
参考书目	(351)
后记	(354)

上篇 教育法学原理

第一章

教育法学与教育法制

教育法学是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形成并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门社会科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具有法学与教育学边缘性质的法学分支学科,也逐渐地受到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的重视。因此,有必要了解什么是教育法学,以及教育法学的特征、教育法学的历史发展、教育法学的体系和内容、研究教育法学的方法和意义、教育行政与依法治教的关系等基本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认识到教育法学的重要地位。^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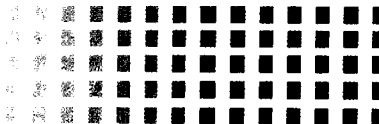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教育法学概述

一、教育法学的概念与特征

(一) 教育法学的概念

法学,即“法律科学”的简称,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

^① 本章的编写参考并引用了郑良信著《教育法学通论》(广西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一章和公丕祥主编《教育法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绪论的研究成果。我们在此对作者表示谢意。



象及其产生、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至近代已发展成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独立的学科体系。

为了适应世界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发展的需要，新的法学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不断出现。教育法学就是在现代教育和教育立法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教育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具有法学与教育学边缘性质的法学分支学科，最初形成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的西德、美国和日本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一般认为，教育法学是运用法学理论研究和解释教育法律现象及其产生、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①

（二）教育法学的特征

教育法学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时代性、边缘性、社会性和综合性等基本特征。

1. 教育法学的时代性

教育法学的时代性，是指教育法学及时反映了现代商品经济和现代科技的进步。教育法学产生至今只有半个多世纪的时间，但这

^① 关于“教育法学”的概念有多种观点，这些观点也从一个角度反映了教育法学的发展情况。例如：

“教育法学是一门以教育学和法学为基础，以教育法问题为中心的多学科综合性的边缘学科。”（胡文斌：《国外教育法学发展概述》，载《教育研究》1986 年第 11 期）。

“教育法学是以理论法学为指导，运用法学共用的方法，吸收邻近法律学科、一般法学以及其他特别法学的研究成果，并在教育法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门新的独立的学科。”（何瑞琨：《教育法学的学科特点》，载《教育研究》1987 年第 6 期）。

“教育法学是研究教育领域的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丁胜源等：《关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学的意见》，载《教育研究》1987 年第 12 期）。

“教育法学是以有关教育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何勤华等：《法学新学科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所谓教育法学，就是以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王占晨：《教育立法与教育法学的创立》，载《未定稿》1988 年第 4 期）。

“教育法学是以教育法律规范和法律现象为重要研究对象并揭示其基本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张玉堂：《关于我国教育法理学研究的几个问题》，载《四川师大学报》1994 年第 2 期）。